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5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7會議室

三、主席：劉召集人秀玲

紀錄：李雪鳳

四、出席人員：黃委員馨慧〈請假〉、陳委員嘉鴻、鄭委員維鈞、丁委員秋霞、謝委員佩砬、胡委員方瓊、蔡委員立睿、李委員雪鳳、〈性平辦公室〉黃逸君

五、報告事項

(一) 介紹本年度新任委員 (略)

(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報告案三之發言摘要：

- 1、有關1、「性平辦曾於臉書上公布本市房屋擁有者的性別統計資料．．．」部分，因本辦公室係依據地政局的統計資訊加以延伸及分析，故建議調整成「1、性平辦曾於臉書上發表本府地政局公布本市房屋擁有者性別統計資料之相關文章，本市男性持有比率為41%、本市女性持有比率為40%；全國男性持有比率為47%、全國女性持有比率為37%，可再向地政局或財政局蒐集南港區房屋．．．」。
- 2、有關3、「評鑑指標業已調整，如有協助其他機關宣傳者，．．．」部分，因本辦公室於會議上得知都委會與都發局業務往來較為特別，故可以相互宣傳後作為該會成果之具體措施，惟其他機關構部分需再行討論，故建議調整成「如貴會有協助都發局宣傳者，可納入機關成果。而其他機關互相協助宣傳部分，再由本辦公室帶回討論，作為109年本府總計畫訂定之參考」。

決議：依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餘備查。

(三) 修正本會107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發言摘要

鄭委員維鈞

- 1、貴會業務與都發局多所重疊，該局辦理說明會時，例如大同通檢說明會、都更公展說明會、門戶計畫等，貴會扮演角色為何？都市計畫推動民眾參與，但讓女性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非易事，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公展期間邀所在地之民間婦女團體來表達意見。分析報告從房屋所有權性別比例統計去做分析，出席說明會的性別比例和房屋所有權性別比例有落差，有可能女性雖是房屋所有權人，在家庭中卻未必實際擁有處分房屋的決定權或發言權，此與社會結構及性別文化有很大關係。
- 2、公務機構公告內容文字用語多艱澀難懂，居民如非與里辦公處保持密切互動關係，也不易得知訊息，因此除現行透過里辦公處宣導外，建議也可請民防、消防局宣傳隊、志工隊等以在地女性為主之團體來協助宣傳，可讓更多女性獲知訊息，也是市民培力的過程。
- 3、民眾發言內容建議可做歸納、分類，可瞭解不同性別對於問題的關心是否有差異。

陳委員嘉鴻

- 1、本報告在背景說明有提到希望透過參與民眾之性別比例以及居住地點的分析，來瞭解不同性別對於都市計畫內容之關切程度，以及作為後續通知管道精進之參考，請問如何精進？

- 2、分析中提到有12%居住在南港區外的民眾參與，其是透過何種管道知道審議會的訊息？透過宣導效果之性別差異分析，可思考未來如何調整作法，如考慮結合其他局處之宣傳管道像是垃圾車廣播等，以擴大宣傳效果。現行如有海報或其他宣傳型式，也可加以補充。
- 3、本報告分析個案有辦理7次會議，召開月份為何？是否有因不同月份辦理而有參與性別上之差異？
- 4、就陳情人或民眾參與所提意見對於都市計畫有貢獻者，可進一步將其分類，並分析陳情人之性別差異。
- 5、報告中女性參與率低有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是否考量提供相關服務及作為，如有均可補充，以展現本會的嘗試與改變。

胡委員方瓊

- 1、有關市府都發局與本會之業務分工，市府都發局辦理相關市政建設規劃與推動，如涉及重大市政設計畫，會在規劃階段至當地舉辦說明會，與民眾進行溝通。其中，若
- 2、無涉都市計畫變更，則市府相關單位逕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推動即可。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則市府會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並送本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市府都發局依法會辦理說明會，本會則負責受理民眾陳情意見，同時提出幕僚意見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 3、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之民眾宣傳管道方面，都發局所舉辦法定說明會會由里辦公處協助宣傳週知，並多會擇定計畫區內或周邊之里辦公處或區民活動中心舉辦，方便當地居民就近參加，現場亦會提供相關海報、計畫內容簡介及摺頁等，資訊充分揭露。至於本會受理公民或團體之陳情

意見，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均公布於機關網頁。通知民眾相關會議訊息及旁聽規定之公文，其內容亦多以淺顯易懂之文字予以說明，以利民眾理解。

- 4、本次性平報告所分析之南港區通盤檢討計畫案雖召開7次會議，但依本會會議注意事項，僅開放1次會議登記發言，本會已將該次發言納入本次報告進行檢討分析。至於委員提到相關會議訊息通知當地婦女團體之建議，本會將再納入後續業務檢討。
- 5、有關委員建議針對不同陳情議題分析不同性別參與之差異，因本次擇定之南港區都市計畫通檢案，本會所受理之民眾陳情意見，其關注面向多集中於工業區變更為可做住宅使用分區之議題，尚無其他集中式重大議題可再做分析。惟後續可擇定其他具有不同陳情議題之行政區通檢案，依委員建議針對不同陳情議題進行歸納、分類，以瞭解不同性別對於各變更議題關切之差異性。

劉委員秀玲

- 1、本報告分析的目的是依之前委員的建議，希望透過參與會議性別比例了解宣傳管道效果差異，但經過分析在地居民參與比例很高，顯示就本個案而言目前宣傳管道做法已有成效，故無提出精進措施，但剛剛委員有建議公展期間邀所在地之民間婦女團體來表達意見，可以做為後續再精進的作為。
- 2、本會曾做過各都市計畫案民眾參與性別比例的統計分析，其中如華光社區都市計畫案涉及的議題是有關弱勢團體之拆遷安置，參與該案之女性就較多。107年度選擇南港區通盤檢討做為個案分析是因該案參與人數眾多，分析結果

差異較為顯著。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均已陸續展開，將有較多案源可供分析，本案分析模式如獲委員認同，爾後將朝此模式繼續進行。

決議：

- 1、本統計分析報告修正通過。
- 2、委員建議於都市計畫公展期間邀請所在地之民間婦女團體表達意見、多元化宣傳管道、以及針對民眾陳情意見進行分類與性別分析等措施，納入後續作業參考。

(四) 本會107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發言摘要

鄭委員維鈞

- 1、有關性別預算之認定，各單位之做法尚未一致，若為宣傳鼓勵女性參與所採取的措施，如印製相關文宣品等，均可列入性別預算。
- 2、貴會委員是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查貴會網站資料無顯示性別，但另一方面，因為性別同時也涉及認同，跨性別認同者在日後單一性別比例計算上恐有困難。
- 3、本次提會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內容格式已相當完整，可列為107年工作成果。

陳委員嘉鴻

107年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已很完整，有關性別友善服務之提供，建議可增加張貼設施位置平面圖，以便引導民眾。

性平辦公室

- 1、多數機關係將性平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講師費認列為性別預算，有些機關則將改建或新建

性別友善廁所之經費認列，如有為提高女性參與活動之宣傳管道經費等均可認列。

- 2、亮點措施的敘述方式，建議以破題、列點之方式撰寫。
- 3、具體措施(三)之6項，本府提供會議室周邊之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本府1樓設有育嬰室、各樓層設有性別友善廁所等）亦可列入。

胡委員方瓊

- 1、有關本會網站未登載委員性別，是考量恐會涉及性別認同議題，故未予標示。
- 2、本會108年新聘委員，含府外及府內委員，均符合單一性別比例。

決議：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工作成果報告請依委員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六、散會(15:30)